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【微翻轉自主學習課程】徵件辦法

一、計畫依據:

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與說明:

為發展多元教學模式,於16週彈性課程中培養學生學習素養,鼓勵教師提供合適且多樣化的學習教材,並以適切的策略引導學生自我學習,以更有效益的方式運用課堂時間,促進學生進一步參與課堂活動,討論、分享、設計、實作、實驗、思考、解釋、綜合等,使學生主動地了解、探索問題及深入思考、解決問題等,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、強化自主學習態度,並達到有效的師生雙向溝通教學。

三、徵件對象:

- (一)本校專任(案)教師,選定1門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,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二)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計畫執行期程: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- (二)執行教師須規劃提供學生相關自主學習教材,例如教學影片、期刊文章、書籍、實務報告、探究實作等,讓學生在進入教室前先行閱讀或觀看、進行記憶與理解層面的學習行為,再將有限的課堂時間用於練習、問題解決或討論等教學互動,學習應用、分析與評鑑層面的能力。
- (三)配合上述課前自學教材設計,須同時規劃下列內容:
 - 1. 運用策略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,引導學生如何於課堂外進行自主學習,如教導學生主動設定學習目標、學習方法、閱讀技巧、自評學習成果、學習時間管理...等,以提高學生掌握自我學習的進度和效率,並增進學習成就感。
 - 2. 於實體課程內至少安排 2 週以上相對應的學習活動,如實務應用、辯論表達、腦力激盪、 同儕互評、合作解題、創作分享與分析討論...等,以提升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,如問題 解決力、批判思考力、創造思考力...等,確保學生於課堂上多討論、多互動、多思考, 以達深化學習的效果。
 - 3. 設計相關檢核方式以瞭解與評估「學生自主學習」是否具有學習成效,如安排作業、形成性評量或其他可具體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法。
- (四)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為導向,師、生面至少各須達成 1 項績效指標,教師面為發展教材、開發評量工具、教學教法或發表教學實踐著作等;學生面為實作作品、專題報告、成果發表會、成果影片或學習成效前後測分析報告等。

五、申請辦法:

申請教師應提具「微翻轉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表」(如附件1),於113年11月25日前 E-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(雙面列印)送達本中心(申請文件如有缺漏,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),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一)word 電子檔:請寄至 wanlin50@mail.nptu.edu.tw,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 113-2 微翻轉自主 學習課程」。
- (二)核章紙本:請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- (三)通過補助者,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申請表 E-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,俾利辦理經費 核撥程序。

六、經費補助:

- (一)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,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 1 項教學創新方案,每 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 4 案。
- (二)本案每案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3萬元,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,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, 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,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,請於申請表內「經費預算表」中詳實填 列;補助項目包含:印刷費、教學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資料檢索費、工讀費(教學助理TA; 申請/核定補助金額之50%為限)、雜支(申請/核定補助金額之6%為限)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節能、資源共享、永續發展等理念,若同一課程開設兩班(A/B 班或甲/乙班),經費編列如有重複購置之教學教材/材料,須詳述重複購置之必要性。
- (四)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,請教師於第 15 週實施「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」(如附件 2,由本中另提供 google 線上問卷連結),請學生全面施測(本中心將統一採購發放文具用品獎勵參與施測學生),並由本中心做後續分析事宜,以了解學生在修習課程前後對共通職能之影響。
- (五)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,本案若已獲校內外其他補(獎)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六)執行本案所開列之發票收據,請妥善留存俾利辦理核銷,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。
- (七)經費使用之動支、核銷項目及程序,須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規定;請於計畫活動結束 後儘速辦理經費核實報支,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核銷程序(經費執行率須列入 成果報告內)。
- (八)本案經費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
七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審查方式: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,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,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- (二)審查標準:依計畫申請內容,包含課程設計、學習活動、預期學生學習成效與檢核方式、績效指標等規劃完整與可行性,經費編列之合理性,及申請教師歷次申請執行成果(首次申請者無須參考)為依據進行審查。
- (三)審查結果:上陳簽奉核准後,將於三日內(不含例假日)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,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。

八、結案方式與義務:

- (一)為配合教育部年度成果報告,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「成果海報」(如附件 3)、「成果報告書」(如附件 4)電子檔,可以光碟、USB或提供可供下載的雲端連結...等形式繳交。
- (二)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,相關教學成果若於研討會、期刊或其他方式公開發表者,於本中 心調查時敬請回覆告知,俾利後續計畫之績效指標彙整與填報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十、聯絡窗口: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菀琳(分機 11602、E-mail: wanlin50@mail.nptu.edu.tw)